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 5 号楼一楼国际厅(工农路 20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52,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泉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部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全部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4、议案名称：《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35,206	99.98	17,500	0.01	200	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1.01	选举顾清泉同志为第 六届董事会成员	135,914,506	100.19	是
11.02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 六届董事会成员	135,914,506	100.19	是
11.03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六 届董事会成员	135,794,506	100.10	是
11.04	选举薛金全同志为第 六届董事会成员	135,794,506	100.10	是
11.05	选举陆强新同志为第 六届董事会成员	135,194,506	99.66	是
11.06	选举王丽红同志为第 六届董事会成员	135,194,506	99.66	是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
----	------	-----	-----------	----

序号			效表决权的比例 (%)	当选
12.01	选举赵伟建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194,506	99.66	是
12.02	选举郭俊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194,506	99.66	是
12.03	选举葛杰华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194,506	99.66	是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黄培丰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35,194,506	99.66	是
13.02	选举袁莉萍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35,194,506	99.66	是
13.03	选举沈建华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35,194,506	99.6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146,422	99.94	17,500	0.04	200	0.02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146,422	99.94	17,500	0.04	200	0.02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35,146,422	99.94	17,500	0.04	200	0.02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146,422	99.94	17,500	0.04	200	0.02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146,422	99.94	17,500	0.04	200	0.02
11.01	选举顾清泉同志	35,425,722	100.74				

	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1.02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35,425,722	100.74				
11.03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35,305,722	100.40				
11.04	选举薛金全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35,305,722	100.40				
11.05	选举陆强新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34,705,722	98.69				
11.06	选举王丽红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34,705,722	98.69				
12.01	选举赵伟建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705,722	98.69				
12.02	选举郭俊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705,722	98.69				
12.03	选举葛杰华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705,722	98.69				
13.01	选举黄培丰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34,705,722	98.69				
13.02	选举袁莉萍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34,705,722	98.69				
13.03	选举沈建华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34,705,722	98.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鹏、陈复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